

##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

(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  
意見的獲授權保險人、再保險人、獲委  
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

## 目錄

## 頁數

- |                         |   |
|-------------------------|---|
| 1. 引言                   | 1 |
| 2. 保險業監管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時的考慮因素 | 1 |
| 3. 生效日期                 | 4 |

## 1. 引言

- 1.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條例”)第 23(1)條發出本指引。根據條例第 21 條,如果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意見的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保險機構”)違反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保監局可以只施加罰款,也可同時向該保險機構施加其他紀律制裁。
- 1.2. 本指引載述保監局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條例第 21(2)(c)條所提述的施加罰款權力,而保監局在行使該權力時,必須考慮指引的內容。

## 2. 保險業監管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時的考慮因素

- 2.1. 按照目前的政策,保監局通常會把所有施加罰款的決定公布周知。
- 2.2. 保監局在斟酌是否施加罰款和罰款金額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下文所述的相關因素。
- 2.3. 保監局所施加的罰款應能遏止有關保險機構違反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罰款也應發揮以儆效尤的作用,阻嚇其他保險機構違反相同或類似的指明條文。
- 2.4. 條例第 21(2)(c)(ii)條述明,有關當局可施加的其中一個最高罰款額,是有關機構所獲取利潤或所避免開支的金額的三倍。儘管如此,保監局在任何一宗個案中施加的罰款,不一定會與有關機構所獲取的利潤或所避免的開支掛鈎。

2.5. 罰款不應導致有關保險機構陷入財政困難。保監局在考慮這項因素時，會顧及該機構的規模及財政資源。

2.6. 違規行為愈嚴重，保監局就愈有可能施加罰款，而罰款額也愈高。保監局在決定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及下列因素(但不限於這些因素)。

(a) 違規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包括：

(i) 有關機構是否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違規行為，或該違規行為是否因疏忽所致—純粹因疏忽而引致的違規行為或只引致技術性違規的行為，一般都被視為嚴重程度較低；

(ii) 違規行為持續的時間及頻密程度；

(iii) 違規行為是否有可能損害保險業的廉潔穩健，以及／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iv) 違規行為是否對或可能對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其他人承擔支出；

(v) 保險機構作出違規行為時，是獨立行事還是以集團成員的身分行事，以及該機構在集團中擔當的角色；

(vi) 違規行為是否顯示，保險機構的整體或個別業務所採用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程序，在管理制度或內部監控方面有嚴重或系統性弱點；

(vii) 違規行為是否顯示有關機構的違規模式；

(viii)有關機構是否干犯一些較輕微的違規事項；若干犯個別事項，未必足以施加罰款，但若干犯所有該等事項，則可施加罰款；以及

(ix)促成、引致或可歸因於違規行為的金融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

*(b) 保險機構違規後的行為，包括：*

(i) 保險機構是否試圖隱瞞其違規行為；

(ii) 保險機構在發現違規行為或可能違規行為後，有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並向所涉人士採取行動，以及有否實行措施，以確保日後不會出現類似的違規行為；

(iii) 保險機構就其違規行為接受調查時，是否與保監局、其他有關當局及／或執法機構充分合作；以及

(iv) 如不施加罰款或施加較輕的罰款，保險機構日後作出同類違規行為的可能性。

*(c) 保險機構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包括：*

(i) 保險機構過往的相關紀律處分紀錄，包括過往有否作出類似的違規行為，尤其是因而遭紀律處分的行為；

(ii) 保險機構是否曾承諾不從事該違規行為；以及

(iii) 其他有關當局就同一事件施加的任何懲罰或已採取或相當可能會採取的監管行動。

(d) 其他因素，包括：

- (i) 保監局是否已就有關行為發出指引 — 如保險機構作出的行為符合當時適用的指引，保監局一般不會對該機構採取紀律行動；
- (ii) 保監局及／或其他有關當局在過往的類似個案中採取什麼行動 — 一般來說，類似的個案應以貫徹一致的方法處理；
- (iii) 保險機構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因違規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金額；以及
- (iv) 作為減輕罰則的因素，保險機構是否已迅速有效地把違規行為或可能違規行為詳細知會保監局。

### 3. 生效日期

3.1. 本指引自 20178年 6 月 2630日起生效。

20178年 6 月